

数字经济发展对居民消费的影响效果及作用机制检验

李颜平, 司 同, 杨璟逸

南京邮电大学经济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6日

摘 要

本文基于2008~2023年中国31个省级行政单位面板数据, 采用基准回归、中介效应分析等方法, 探究数字经济对居民消费的影响及相关传导机制与异质性特征。研究发现, 数字经济对居民消费具有显著正向促进作用, 这一结论经过稳健性检验验证, 具有较强的可靠性。传导机制层面, 数字经济主要通过提升居民收入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影响居民消费。异质性分析显示, 数字经济对不同消费类型、不同群体的影响存在差异, 对生存型、发展型消费的赋能作用显著, 对农村居民消费的促进效果优于城镇居民, 在缩小城乡消费差距、推动消费结构优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关键词

数字经济, 居民消费, 居民收入, 社会保障水平

The Impact Effect and Mechanism Test of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on Residents' Consumption

Yanping Li, Tong Si, Jingyi Yang

School of Economics,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June 12, 2026; accepted: June 26, 2026; published: August 6, 2026

Abstract

Based on panel data of 31 provincial-level administrative units in China from 2008 to 2023, this paper adopts benchmark regression, mediating effect analysis and other methods to explore the impac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on residents' consumption, as well as the corresponding transmission mechanisms

文章引用: 李颜平, 司同, 杨璟逸. 数字经济发展对居民消费的影响效果及作用机制检验[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8): 80-89. DOI: 10.12677/ecl.2026.158851

and heterogeneous characteristic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promoting effect on residents' consumption, and this conclusion is verified by robustness tests with strong reliability. In terms of transmission mechanisms, the digital economy affects residents' consumption mainly by increasing residents' income and improving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Heterogeneity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the digital economy exerts differentiated impacts on different consumption types and groups. It significantly empowers subsistence consumption and development-oriented consumption, and its promotion effect on rural residents' consumption is stronger than that on urban residents' consumption, playing a positive role in narrowing the urban-rural consumption gap and promoting the optimization of consumption structure.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Residents' Consumption, Residents' Income, Social Security Level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数字技术快速迭代与产业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数字经济已成为驱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其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深度渗透到居民生产生活各领域，对消费模式、消费结构与消费意愿产生了深远影响。居民消费作为扩大内需的核心支撑，是畅通国内大循环、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关键环节，如何依托数字经济赋能居民消费升级、释放消费潜力，已成为当前学术研究与政策实践的重点议题。

近年来，学界围绕数字经济与居民消费的关联展开了大量实证研究，形成了丰富成果。王瑶瑶等(2024) [1]指出数字经济能够通过降低交易成本、缓解信息不对称、拓展消费场景等途径，直接促进居民消费增长。另有研究聚焦农村消费市场，胡润哲等(2022) [2]发现数字经济对农村居民服务消费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且存在消费类别与区域异质性。此外，学者们还普遍认为，居民收入水平、区域创新能力、数字基础设施完善度等是数字经济赋能居民消费的重要传导路径。

基于学界现有研究基础，本文以 2008~2023 年中国 31 个省级行政单位的面板数据为研究样本，采用基准回归、中介效应模型等研究方法，重点探讨数字经济对居民消费的影响效应，深入剖析其内在传导机制，并分析消费类型与城乡差异带来的异质性影响。研究过程中，重点关注居民收入与社会保障两大核心中介变量，明确数字经济对居民消费的作用路径，同时对比不同消费类型、不同群体的差异表现，呈现数字经济与居民消费的关联特征。

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立足较长时间跨度的面板数据，更精准地捕捉了数字经济与居民消费的长期关联，避免了短期数据带来的结论偏差；其二，重点挖掘了社会保障这一易被忽视的中介路径，完善了数字经济影响居民消费的传导机制研究，补充了现有研究的薄弱环节；其三，分析了消费类型与城乡差异带来的影响差异，进一步细化了数字经济对居民消费的作用特征，为精准制定消费刺激政策、缩小城乡消费差距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实证支撑。

2. 理论分析和研究假设

2.1. 数字经济对居民消费的直接影响

数字经济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市场效率，对

居民消费产生显著正向促进作用。从供给端来看,数字技术打破了服务消费的时空约束,破解传统服务供给瓶颈,推动医疗、教育等领域数字化转型,降低优质服务的边际成本。数字平台通过缩减交易环节、实现去中间化运作,帮助商家建立成本竞争优势[3],让消费者以更低价格选购丰富的产品与服务,有效激发消费意愿。从需求端来看,数字经济催生电商直播等新型消费业态,不断丰富消费场景,既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也进一步拓宽了消费渠道[4]。此外,数字基础设施完善促进区域市场一体化,缓解农村及偏远地区市场接入约束,释放潜在消费需求[5]。据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1: 数字经济能够推动居民消费。

2.2. 数字经济对居民消费的间接影响

数字经济对居民消费的促进作用不仅体现在直接层面,还通过作用于中间传导变量形成间接驱动路径,其中居民收入与社会保障水平是关键中介载体。收入中介机制依托凯恩斯绝对收入假说展开,该理论明确指出,居民消费由当期可支配收入直接决定,收入增长是拉动消费扩张的核心动力。数字经济通过拓宽消费渠道、提升生产效率,为居民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一方面,电子商务的出现扩大了家庭消费的选择范围,突破了商品的时间与空间限制,进一步降低了消费品的交易成本,改善了居民的消费体验,提高了居民消费倾向;另一方面,数字经济平台不断催生多元化新业态、创新型商业模式,持续创造大规模就业岗位与用工需求[6]。这不仅能充分激发公众创业活力、拓宽劳动者就业渠道与选择维度,还能高效吸纳灵活就业群体、优化就业结构,进而实现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提升会直接增强其消费支付能力与消费意愿,最终为消费市场持续健康增长提供坚实支撑[7]。据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2: 数字经济能够通过提高居民收入,进而推动居民消费。

同时,数字经济为社会保障水平的提升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与效率保障。数字经济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支撑,有助于更精准地识别和分析人在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面临的不同风险,能够更精准反馈人们在生产、分配、消费、流通各环节的不同需求,精准揭示人们各种社会保障需求变化的运行轨迹[8]。同时,数字时代的来临发展出新的数字化生产方式,催生了许多新的社会福利供给思想,并最终成为社会保障价值理念转变的重要推动力[9]。从微观消费理论来看,依据预防性储蓄理论,社会保障水平的完善能够有效降低居民未来收支的不确定性,弱化预防性储蓄动机,进而提升居民边际消费倾向、释放潜在消费潜力。社会保障水平的提升能够缓解居民消费的后顾之忧,增强消费信心,进而间接推动居民消费增长。据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3: 数字经济能够通过加强社会保障水平,进而推动居民消费。

3. 研究设计

3.1. 模型设定

基准回归模型进行研究。具体的模型形式如下:

$$Consum_{it} = a_0 + a_1 Dig_{it} + a_2 Z + \mu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Consum_{it}$ 表示居民消费; Dig_{it} 表示数字经济; Z 表示一系列控制变量; μ_i 为地区固定效应; δ_t 指代时间固定效应; ε_{it} 为随机扰动项; i 为地区, t 为时间。

为考察作用机制,采用中介效应模型进行验证。具体的模型形式如下:

$$M_{it} = b_0 + b_1 Dig_{it} + b_2 Z + \mu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Gonsum_{it} = c_0 + c_1 M_{it} + c_2 Z + \mu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3)$$

$$Consum_{it} = d_0 + d_1 M_{it} + d_2 Dig_{it} + d_3 Z + \mu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4)$$

本文的中介变量包括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用 M_{it} 表示。

3.2. 变量说明

3.2.1. 被解释变量：居民消费(Consum)

该指标直接反映居民消费规模，是衡量消费发展水平的核心依据[10]。参考既有研究，本文以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表征居民消费，该指标指一定时期内区域常住居民用于日常生活消费的人均支出总额，涵盖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等八大类消费，可全面反映居民消费规模[11]。依据供需匹配理论，数字经济可从供给侧适配消费结构升级需求，同时从需求侧引导消费升级，推动供需实现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是提升居民消费水平、优化消费结构的重要支撑[12]。为剔除价格波动干扰、保障数据跨时期与跨区域可比性，本文对以当年价格核算的相关数据，均采用消费者物价指数(CPI)进行平减处理。

3.2.2. 核心解释变量：数字经济(Dig)

数字经济是一种以网络为载体、以数字信息为要素、以在线服务为模式、以共享经济为方向的经济模式[13]。本文借鉴胡润哲等(2022)[2]的数字济测度框架，从发展根基、核心产业、融合赋能三个层面刻画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契合数字经济对居民消费影响的研究场景。一是反映数字经济发展根基的基础支撑维度，二是体现数字产业规模扩张与创新竞争力的数字产业化维度，三是体现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渗透赋能效应的产业数字化维度，三者共同构成数字经济指标体系。变量选择遵循科学严谨、层次合理、数据可获取的原则，最终选取 19 个变量(见表 1)。指标处理采用熵权法，依据各指标信息熵值确定权重，该方法避免了人为因素干扰，相较于主观赋值法，精度更高、客观性更强，能客观反映各评价指标在综合体系中的重要性。

3.2.3. 中介变量

本文选取居民收入(Income)与社会保障水平(Social)作为核心中介变量，以揭示数字经济作用于居民消费的潜在传导路径。居民收入方面，采用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予以表征，该指标能综合反映区域居民的收入水平。社会保障水平方面，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衡量，该指标可直观反映省级行政单位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财政投入力度与宏观保障供给强度。同时对这一衡量方式作出反思：本指标侧重从政府财政投入维度刻画社会保障水平，能够体现区域社会保障的整体投入强度，但未能直接反映居民实际享有的保障待遇、社保参保覆盖率及个人保障负担等微观层面的真实感受。限于省级宏观数据的可得性，本文暂采用该指标开展实证检验，后续研究将选取更贴近居民实际保障体验的代理变量，进一步提升研究的精准度。

3.2.4. 控制变量

为缓解遗漏变量偏误、提升模型估计精度，本文结合既有研究选取如下控制变量：政府行为(Gov)以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衡量，用于刻画地方政府对区域经济活动的干预强度；产业结构升级(Gra)采用第三产业增加值与第二产业增加值的比值表征，用以反映产业结构由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的转型态势；人力资本水平(Human)以高等教育从业人员占总从业人员的比例衡量，用于表征区域人力资本积累水平；经济发展水平(Eco)选取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对数值衡量，既缓解数据异方差问题，也可反映区域经济发展的整体规模；少年儿童抚养比(Child)以 14 岁及以下少年儿童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衡量，用于反映区域少儿抚养负担；老年人口抚养比(Elder)以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衡量，用以刻画区域老年抚养压力。

Table 1. Index system of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level
表 1.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指标体系

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属性
数字经济	数字化基础设施	互联网宽带接入率	%	+
		互联网宽带普及率	%	+
		移动电话设施规模	万户	+
		长途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
		网页数	万个	+
		域名数	万个	+
		人均电信业务总量	元/人	+
	数字产业化	移动电话普及率	部/百人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数	个	+
		信息软件业就业人员占比	%	+
		国内专利申请授权量	项	+
		国内专利申请受理量	项	+
		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	+
	产业数字化	有电子商务交易活动的企业数比重	%	+
		电子商务销售额	亿元	+
		每百家企业拥有网站数	个	+
		企业每百人使用计算机数	个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	万元	+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万元	+

3.3. 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我国 31 个省级行政单位 2008~2023 年面板数据为研究样本，受数据可得性限制，样本未包含港澳台地区。数据主要源自《中国统计年鉴》¹《中国城市统计年鉴》²、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及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等权威数据源。实证分析前，本文开展系列数据预处理工作：针对部分省级行政单位观测指标存在的少量缺失值，采用插值法补齐；为消除变量量纲差异，统一对数据做标准化处理；再通过方差膨胀因子(VIF)检验模型的多重共线性，结果显示模型中所有变量的 VIF 值均小于 10，表明该模型不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各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详见表 2。

Table 2.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f variables
表 2.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样本量	均值	中位数	最小值	最大值	标准差
Consum	496	16565.61	15420.00	3927.00	52508.00	8454.285
Dig	496	0.46	0.47	0.03	1.04	0.251
Income	496	23494.04	21212.00	5249.00	84834.00	0.044
Social	496	0.12	0.12	0.03	0.30	0.046
Gov	496	0.28	0.22	0.10	1.33	0.194

¹<https://www.stats.gov.cn/sj/ndsj/>

²<http://www.tjnjw.com/hangye/c/zhongguo-chengshi-tongjijianjian.html>

续表

Gra	496	1.38	1.22	0.54	5.85	0.768
Human	496	0.02	0.02	0.01	0.04	0.006
Eco	496	10.76	10.78	9.19	12.29	0.567
Child	496	23.45	23.79	9.64	39.57	6.516
Elder	496	15.19	14.21	6.71	30.60	4.752

4. 实证分析

4.1. 基准回归

表 3 报告了数字经济影响居民消费的基准回归结果。列(1)数字经济系数为 1.526，在 1%统计水平上显著；列(2)在纳入全部控制变量的模型中，数字经济系数虽回落至 0.255，但仍在 1%水平上保持显著，核心结论未发生本质改变，初步证实数字经济对居民消费存在显著促进作用，支持研究假设 1。其作用逻辑可从两方面展开：一方面，数字经济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支付便捷化与交易成本压缩，拓宽消费场景与选择空间，有效激发居民消费意愿；另一方面，数字技术赋能传统消费业态，推动消费模式向线上化、体验化转型，提升居民消费能力，进而扩大居民消费规模。从控制变量估计结果来看，政府行为、产业结构升级、人力资本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及少年儿童抚养比均对居民消费表现出显著正向影响，老年抚养比则呈现显著负向作用，估计结果符合经济学理论预期。

Table 3. Benchmark regression results

表 3.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2)
Dig	1.526*** (0.027)	0.255*** (0.037)
Gov		0.370*** (0.058)
Gra		0.048*** (0.012)
Human		6.619*** (1.392)
Eco		0.760*** (0.019)
Child		0.003*** (0.001)
Elder		-0.007*** (0.001)
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N	496	496
adj. R ²	0.902	0.989

注：*、**、***分别表示在 10%、5%、1%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误，下同。

4.2. 稳健性检验

为进一步验证基准回归结果的可靠性, 本文从估计方法、样本选择及标准误修正三个维度开展稳健性检验, 结果见表 4。列(1)采用可行广义最小二乘估计以缓解面板数据异方差与序列相关问题, 数字经济系数为 0.252, 在 1%统计水平上显著为正; 列(2)剔除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个直辖市样本以排除特殊区域政策干扰, 核心变量系数为 0.113, 仍在 1%水平上显著为正; 列(3)采用稳健标准误估计以进一步矫正异方差与序列相关问题, 数字经济系数为 0.240, 在 5%水平上显著为正。上述检验结果显示, 无论调整估计方法、样本范围还是修正标准误, 数字经济对居民消费的正向促进作用均保持稳定, 控制变量的系数符号与显著性也与基准回归基本一致, 充分表明本文核心实证结论具备良好的稳健性。

Table 4. Robustness test results
表 4.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1)	(2)	(3)
	FGLS	去除直辖市	稳健标准误
Dig	0.252*** (0.0315)	0.113*** (0.033)	0.240** (0.0872)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N	496	496	496

4.3. 影响机制分析

为进一步揭示数字经济影响居民消费的内在传导机制, 本文选取居民收入与社会保障水平作为中介变量, 构建中介效应模型开展实证检验, 具体回归结果见表 5。

表 5 列(1)、(2)报告了以居民收入为中介变量的回归结果。列(1)中数字经济系数为 0.323, 在 1%统计水平上显著为正, 表明数字经济发展能够有效提升居民收入水平; 列(2)中加入居民收入后, 数字经济系数为-0.031 (未通过显著性检验), 居民收入系数为 0.838 且在 1%水平上显著为正。该负系数并非表明数字经济抑制居民消费, 而是完全中介效应与计量特征共同导致的正常结果。其一, 该系数不具备统计显著性, 无实质经济解释力; 其二, 基准回归已验证数字经济对消费存在正向总效应, 且数字经济显著提升居民收入、居民收入显著拉动消费, 数字经济对消费的促进作用完全经由收入路径传导, 直接效应被完全吸收, 符合完全中介效应的典型特征。综上, 居民收入在数字经济促进居民消费过程中发挥完全中介效应, 假设 2 得到验证。

表 5 列(3)、(4)报告了以社会保障水平为中介变量的回归结果。列(3)中数字经济系数为 0.065, 在 1%统计水平上显著为正, 表明数字经济发展有助于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 列(4)中加入社会保障水平后, 数字经济系数为 0.225, 仍在 1%水平上显著为正, 同时社会保障水平系数为 0.235, 在 5%水平上显著为正, 说明社会保障水平在数字经济促进居民消费的过程中发挥了部分中介效应, 这一结果支持了假设 3。

Table 5. Regression results of mediating effect
表 5. 中介效应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Income	Consum	Social	Consum
Dig	0.323*** (0.031)	-0.031 (0.028)	0.065*** (0.018)	0.225*** (0.036)

续表

Income		0.838*** (0.038)		
Social		0.235** (0.09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N	496	496	496	496

4.4. 异质性分析

4.4.1. 消费类型异质性

当前我国居民消费结构正发生变化，数字经济对不同消费类型的赋能效应存在差异。为精准识别这一结构性特征，本文将居民消费划分为生存型、发展型与享受型三类开展分组回归分析。实证结果如表 6 所示，列(1)数字经济对生存型消费的估计系数为 0.380，在 1%统计水平上显著为正；列(2)对发展型消费的估计系数为 0.435，同样在 1%水平上显著为正且幅度更高，而列(3)对享受型消费的系数为 0.160，未通过常规显著性检验。从现实逻辑看，生存型消费涵盖食品、日用品等基本生活需求，数字经济通过电商下沉、社区团购、即时零售等模式，有效打通了消费渠道，降低了交易成本与商品价格，让居民也能便捷获取平价生活物资，显著提升了基本消费的可及性与保障水平。发展型消费聚焦教育、文化、医疗等自我提升需求，在线教育、知识付费、数字文化产品等新业态快速普及，打破了优质资源的地域限制，为居民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消费选择，这也与数字经济对发展型消费更强的赋能效应相契合。相比之下，享受型消费如高端旅游、休闲娱乐、奢侈品等，更多依赖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观念成熟度及高端服务供给能力。当前我国居民收入分配仍存在差距，高端消费场景与服务供给尚未充分下沉，数字经济更多是作为渠道载体，难以从根本上突破收入与供给的约束，因此对享受型消费的带动作用尚不显著。这一异质性特征表明，数字经济在保障居民基本消费、推动发展型消费升级方面作用突出，是促进消费结构优化的重要力量，但在释放享受型消费潜力方面仍需与收入分配改革、高端服务供给完善等政策协同发力。

Table 6. Results of heterogeneity analysis
表 6. 异质性分析结果

变量	(1)	(2)	(3)	(4)	(5)
	生存型	发展型	享受型	城镇	农村
Dig	0.380*** (0.077)	0.435*** (0.098)	0.160 (0.102)	-0.021 (0.017)	0.049*** (0.017)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N	496	496	496	496	496
adj. R ²	0.920	0.905	0.841	0.170	0.656

4.4.2. 城乡异质性

城乡二元结构下，我国城乡居民在消费场景、资源禀赋与消费潜力上存在差异，数字经济的赋能效

应也呈现分化。本文将居民消费划分为城镇与农村两部分开展回归,结果如上表所示,数字经济对农村居民消费的估计系数为 0.049,在 1%统计水平上显著为正,而对城镇居民消费的系数为-0.021,未通过常规显著性检验。从现实逻辑看,农村地区长期面临消费渠道狭窄、商品供给不足的困境,数字经济依托电商平台、数字支付等模式,打破地域限制,让农村居民便捷获取多元商品与服务,有效释放了被压抑的消费潜力。而城镇居民消费市场已高度成熟,消费渠道与服务体系相对完善,数字经济更多是对现有消费场景的补充,边际赋能效应有限。这一结果表明,数字经济在推动农村居民消费增长、缩小城乡消费差距方面发挥着更为积极的作用,是促进城乡消费公平的重要抓手。本文研究仍存在一定局限,城镇居民消费模型的调整后拟合优度仅为 0.170,模型解释能力较弱。这一问题与异质性分析仅采用分组回归、未通过交互项模型精准识别城乡差异的边际效应直接相关,后续研究可针对这些不足进一步优化完善。

5. 结论与建议

本文基于 2008~2023 年中国 31 个省级行政单位的省级面板数据,运用基准回归模型、中介效应模型,考察数字经济对居民消费的影响效应、传导机制与异质性特征。研究发现,数字经济对居民消费具有显著正向促进作用,这一结论在更换估计方法、调整样本范围、修正标准误等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成立。在传导机制上,数字经济可通过提升居民收入水平、完善区域社会保障体系两条路径间接推动居民消费。此外,异质性分析表明,数字经济对居民消费的赋能效应存在结构性差异,其影响主要集中于生存型与发展型消费,且对农村居民消费的促进作用显著强于城镇居民,这也凸显了数字经济在保障基本消费、推动消费升级及缩小城乡消费差距方面的积极价值。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针对性政策建议:一是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均衡布局[14],加大对农村及欠发达地区的数字基建投入,完善电商配送、数字支付等配套支撑体系,推动数字经济与居民消费场景深度融合,重塑消费模式、引导消费观念升级,持续释放数字经济的消费红利;二是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培育数字产业化新业态新模式,以产业结构升级拓宽居民就业与增收渠道,同时依托数字化手段优化社会保障经办流程、扩大保障覆盖范围,缓解居民预防性储蓄动机,增强居民消费意愿与能力;三是实施差异化精准扶持政策,向农村居民、发展型消费等薄弱领域倾斜资源,逐步消除城乡与区域数字鸿沟,促进消费公平与结构优化,更好发挥数字经济在扩大内需、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作用。

参考文献

- [1] 王瑶瑶,杨莹,贾锐宁,等. 数字经济发展对居民消费的影响:基于中国城市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 管理评论, 2024, 36(6): 67-80.
- [2] 胡润哲,魏君英,陈银娥. 数字经济发展对农村居民服务消费影响的实证[J]. 统计与决策, 2022, 38(17): 61-66.
- [3] 叶堂林,刘佳,王雪莹. 数字平台赋能城乡居民消费:内在逻辑与实证检验[J]. 统计与决策, 2025, 41(16): 49-54.
- [4] 宋思源,刘玉奇. 数字经济助力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逻辑机制与创新路径[J]. 经济体制改革, 2022(4): 22-27.
- [5] 顾雨辰,蔡跃洲. 互联网普及能促进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吗?——基于 LA/AIDS 拓展模型的实证分析[J]. 贵州社会科学, 2022(1): 135-143.
- [6] 胡长玉,赵启程. 数字经济发展与共同富裕:理论分析及经验证据[J]. 统计与决策, 2024, 40(7): 5-10.
- [7] 黎毅,蒋青松. 数字经济发展能促进居民消费“扩容提质”吗?[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4(4): 1-9.
- [8] 林义. 数字经济时代社会保障制度转型的理论空间新拓展[J]. 社会保障评论, 2024, 8(6): 3-15.
- [9] 刘丽伟,张进. 数字时代社会保障价值理念重塑与制度变革策略[J]. 学术交流, 2025(4): 45-56.

-
- [10] 李明. 数字经济对农村居民消费扩展的影响效果与作用机制检验[J]. 商业经济研究, 2026(4): 116-120.
- [11] 李沐妍. 天津市财政支出对居民消费影响的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天津: 天津工业大学, 2023.
- [12] 史琳琰, 张彩云, 刘乃毓. 数字经济何以促进居民消费升级——基于行业工资变化的新证据[J]. 经济体制改革, 2026(1): 95-105.
- [13] 魏庆, 王海鹰. 数字经济背景下省域居民消费均衡化发展驱动力研究[J]. 经济地理, 2025, 45(12): 54-63.
- [14] 冯茜. 产业数字化对居民消费扩张的影响——基于流通产业集聚的中介效应[J]. 商业经济研究, 2023(21): 177-180.